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是為就相關框架協議提供補充資料而作出。

1. 關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設定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2025財政年度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了解相關業務；然而，該等歷史金額並未用作預測未來需求的直接基準。2025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與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間的差異，證明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之交易乃嚴格根據特定項目產生之實際商業需求進行，並根據公平磋商原則獨立釐定。概無因訂立框架協議而作出任何不必要或非按公平原

則進行的交易安排。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設定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採納了兩步法，其詳情載列如下：

首先，本公司根據該公告所載釐定2026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該金額為相關業務部門及單位編製的預期需求基準。此基準反映了對可預見交易量的當前最佳估計，並以已識別的具有高度確定性的項目及計劃為基礎。這代表了本集團及相關關連方目前對需求最可靠的看法。本公司已在該公告中列出2026財政年度估計交易金額的詳情。有關該估計金額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人士	2026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人民幣)	估計金額的基準
1.	浙江高信	586百萬元	本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6財政年度估計金額人民幣586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i) 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二期)項目，約人民幣330百萬元；(ii)機電系統升級項目，約人民幣124百萬元；(iii)機電系統維護及維修項目，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其他項目，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根據本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屬經常性質。上述項目或性質相似的交易可能會於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重複發生。本集團預期服務費可能每年增加，而2027財政年度(人民幣860百萬元)及2028財政年度(人民幣900百萬元)年度上限的相應增加反映了上述情況。

序號	關連人士	2026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人民幣)	估計金額的基準
2.	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 江交科供應鏈	192百萬元	<p>本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p> <p>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採購同類物資的歷史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過往年度上限與實際金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i)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新建立的電子商務平台上架的相關產品於2025年5月才相對齊全可供採購，導致2025財政年度的關連交易顯著減少；及(ii)該平台上大部分採購乃直接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結算，不構成關連交易。然而，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在該平台的採購總額(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結算)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顯示潛在需求強勁。估計2026財政年度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乃根據本集團43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需求得出，該金額與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在該平台的採購金額相若。此金額包括多個類別的預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物資、設備及工程物資以及工業品。</p>

序號	關連人士	2026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人民幣)	估計金額的基準
3.	數智交院	268百萬元	本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數智交院進行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11百萬元。歷史年度上限與實際金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相關項目的籌備工作導致簽署相關合同有所延遲，金額佔比較大的項目合同於2025年12月簽署。2025年全年的歷史利用率預計將高於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更新。

2026財政年度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i)重大高速公路項目的勘察及設計服務，包括甬舟複線二期建設項目、乍嘉蘇高速公路以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改擴建項目，共計約人民幣148百萬元；(ii)高速公路附屬設施總承包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i)高速公路安全韌性提升工程的勘察及設計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v)其他項目約人民幣50百萬元。

序號	關連人士	2026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人民幣)	估計金額的基準
4.	浙商物業及浙商 文化	50百萬元	<p>本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p> <p>2026財政年度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根據本集團所需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數量釐定，包括：(i) 商務策劃服務約人民幣22百萬元；(ii) 廣告宣傳服務約人民幣7百萬元；(iii) 物業管理服務約人民幣4百萬元；及(iv) 其他服務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本公司認為該估計屬合理，並反映了相關期間的預期業務需求。</p>
5.	科教集團及浙江交 投人力資源	187百萬元	<p>本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p> <p>2026財政年度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乃參考本集團相關期間內向關連方採購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教育及培訓服務約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其他服務約人民幣8百萬元。</p> <p>根據本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屬經常性質。2027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人民幣350百萬元)的增幅反映了該計劃。</p>

序號	關連人士	2026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人民幣)	估計金額的基準
6.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及浙江交通資源	822百萬元	本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6財政年度估計金額人民幣822百萬元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對高速公路養護的營運需求而釐定，其中包括日常高速公路養護服務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專項高速公路養護服務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及其他相關項目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根據本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屬經常性質。因此，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定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序號	關連人士	2026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人民幣)	估計金額的基準
7.	浙商中拓、浙江交通 資源及鎮洋發展	/	本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6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根據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預計需求釐定，因其交易佔2025財政年度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總額的90%以上。浙商中拓主營業務為大宗商品供應鏈集成服務。根據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2026財政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其對大宗商品採購及大宗商品銷售的預計需求均為人民幣798百萬元。總體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大宗商品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的可比現貨價格；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鎮洋發展及彼等之相關附屬公司對大宗商品的預計需求，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以及大宗商品價格的潛在升幅及相關業務擴張後的規模效應。

序號	關連人士	2026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人民幣)	估計金額的基準
8.	浙商中拓	/	<p>本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p> <p>2026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在手合約於任意時點的最高權利金與保證金之和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且在手合約於任意時點最高業務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與過往年度上限保持不變，且乃經考慮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對風險管理服務的預計需求；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以及浙商期貨、浙商中拓及彼等之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未來業務規劃後達成。鑒於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不可預測性質，2026財政年度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規模將根據各方大宗商品貿易的實際需求進行動態匹配。</p>
9.	浙江盈通餐飲及 浙商金基上城 分公司	29百萬元	<p>本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p> <p>2026財政年度估計金額人民幣29百萬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旗下12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於相關期間對餐飲管理及配送服務的預期需求後釐定。</p>

序號	關連人士	2026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人民幣)	估計金額的基準
10.	浙商保險	70百萬元	<p>本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p> <p>2026財政年度估計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保險需求而釐定，其中包括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補充醫療保險、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建築工程一切險，以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其他保險產品。</p> <p>根據本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屬經常性質。本公司將擴大與浙商保險在員工補充醫療保險方面的合作。2027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增幅反映了該計劃。</p>
11.	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	121百萬元	<p>本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p> <p>2026財政年度估計金額人民幣121百萬元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維修、裝修、改造等房建工程需求而釐定，其中包括約人民幣63百萬元用於酒店裝修及改造工程、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所屬相關房屋的維修，以及約人民幣48百萬元用於其他相關項目。</p>
12.	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饒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	115百萬元	<p>本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p> <p>2026財政年度估計金額人民幣115百萬元乃參考關連方於相關期間的數字化需求而釐定，其中包括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二期)項目約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機電信息化項目約人民幣45百萬元。</p>

序號	關連人士	2026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人民幣)	估計金額的基準
13.	浙江交通檢測及浙 江浙交檢測	44百萬元	本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6財政年度估計金額人民幣44百萬元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道路檢測及其他服務需求而釐定，其中包括道路檢測服務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其他服務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其次，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在適當考慮本集團主要業務(即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經營，以及證券業務)的實際需求後釐定。於高速公路業務分部，項目執行受限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天氣狀況及監管變動，該等因素對項目範圍及規模產生內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亦必須保持緊急維修的準備狀態，以應對不可預見事件，並履行法定的公共服務義務，例如緊急交通管理及確保道路暢通無阻。此外，本集團面臨工程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且在其證券業務中，亦面臨期貨價格波動的風險。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基準基礎上應用了約35%的平均風險緩衝，以審慎地應對基準中未涵蓋的不確定因素。此緩衝應對三類主要風險：

- (i) 約15%用於項目執行不確定性，包括進行中項目潛在的範圍變動、技術調整或緊急增量服務；
- (ii) 約10%用於應急及戰略儲備，包括因國家戰略、應急響應需求及新興市場合作機會而產生的臨時任務；及
- (iii) 約10%用於價格波動風險，旨在對沖合約期內核心原材料或服務成本的潛在增加。

透過將估計交易金額與風險緩衝相結合，本公司旨在設定一個與經營實際情況緊密結合，同時對可預見風險保持充分韌性的年度授權額度。此架構保留了營運靈活性，能夠快速回應戰略，並透過單一且經過妥善調整的授權，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並有助於確保關連交易在全年維持在合規框架內。上述風險緩衝反映了對已識別風險因素的可能性及影響之專業評估，且鑒於當前營運及市場狀況，該緩衝反映了一個合理的範圍。

2. 關於與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通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從事證券業務。其中，浙商證券子公司浙商期貨與浙商中拓訂立框架協議，以向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場外衍生品風險管理服務。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和本集團所有其他關連交易一致，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i) 關於與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詳細定價政策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包括與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旨在實現反映現行市場狀況的價格及條款，且不給予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任何優惠待遇。

商品衍生品交易可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進行。交易所交易提供集中流動性及標準化合約，而場外市場則提供靈活性，可根據廣泛實物商品市場的特定對沖或交易需求，定製合約條款(例如規模、等級、地點及交付條款)。

在場外衍生品市場，交易流程通常按以下方式進行。客戶透過向活躍於市場的合資格持牌機構(如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之交易商詢價以發起交易。交易商就其是否作出回應及提供報價保留全權酌情權。倘交易商選擇參與，其將提供初步費用報價，該報價乃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包括相同或高度相關標的商品之同期交易所價格、交易商於相關商品之自身持倉及庫存，以及綜合市場報價。客戶可從不同交易商處獲得多份報價並進

行比較。倘雙方就主要商業要點達成共識，則各方將就交易的最終條款進行磋商，包括價格、數量、期限及其他定製條款。最終價格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基準差異，例如等級、地點、交付條款及類似因素。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向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報價，均遵循適用於所有場外衍生品的相同程序。特定相關商品的場內價格之任何偏離，均一致地應用於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報價及所有其他客戶。向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報價並不優於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經各方達成協議後，該場外衍生品交易將予執行。

(ii) 關於與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是浙商期貨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浙期」）。浙江浙期根據其內部規章，特別是《場外衍生品業務交易管理辦法》，就其場外衍生品業務維持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該系統的架構圍繞清晰的治理、職責分離、獨立驗證、實時監督及嚴謹的事後審查而構建。該等監控措施旨在確保與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按相較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無任何優惠待遇的條款執行，且符合市場慣例及公平交易原則。

具體而言，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定價及估值模型在正式的模型治理框架下定期進行維護。場外衍生品部門維持一套場外產品模型的內部庫，以規範估值方法及流程。此庫指定相關假設、參數、數據來源及計量程序，並對其進行審慎評估及定期測試。風險管理人員獨立且定期審核模型的有效性與模型參數的合理性，以確認其持續符合用途並與觀察到的市場行為保持一致。
- 在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就開倉或平倉提供報價服務時，場外衍生品部門首先與客戶確認所有相關結構性條款，然後使用內部模型庫中經批准的模型為交易定價。在報價前，該部門會評估(其中包括)合約的流動性、交易所持倉限額、潛在市場影響、適用的風險限額及現時持倉規模。報價乃根據該等評估審慎發出，旨在確保公平、透明且經適當風險調整的定價。
- 於每個交易日開市前，交易員須就每項相關標的商品提交一個月平值波動率基準。就每日於系統內記錄的每項場外期權而言，交易員會輸入用於該項交易的特定報價波動率。系統保留該等輸入數據的可審核記錄，使監督人員能夠進行後續審查，並將定價決策追溯至執行時有效的同期市場及模型設置。

- 鑒於交易所公佈的隱含波動率可能受限於標的流動性、期限錯配或結構性差異(例如奇異期權或非標準行權)，因此可能不適合直接應用於複雜的場外產品，浙江浙期准許交易員參考經校準來源的組合以確定定價波動率。此等來源包括：(i)來自同業或莊家的可資比較場外市場報價，包括透過直接向交易對手詢價獲得的隱含波動率；(ii)經校準的歷史波動率，通常以滾動30天、60天或更長的時間窗口計算，並考慮波動率聚集和均值回歸特性；及(iii)活躍交易的場內合約之隱含波動率曲面，僅在期限、行權價、結構一致及標的可比性較高的情況下用作輔助參考。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6年3月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